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新聞稿及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指示(其中包括)現時為本公司董事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先生」)及周里洋先生(「周先生」)須各自於新聞稿刊發起計九十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認可之課程機構所提供涵蓋八個核心課題的二十四小時培訓及四小時有關持續責任的培訓(「培訓」)。

依據上述指示，黃先生及周先生已完成培訓。黃先生及周先生全面遵守培訓規定之書面證明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提供予上市科。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已遵守新聞稿所載上市上訴委員會第一段及第二段之指示。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